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賡續以多元管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令宣導作為，使公務同仁均能知法守法，進而提升本府優良廉能風氣。
- 二、健全機關風險控管機制，適時規劃執行各項專案作為，俾完備機關流程制度，使各項作業均有所依循，防免公務同仁誤觸法網。
- 三、積極推動行政資訊公開透明，尤其涉及民眾重大權益申辦事項，持續進行整合與揭露相關資訊之作業，俾強化外界監督，並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信賴度。
- 四、深化校園廉潔扎根教育，持續培養青年學子誠信情操，同時宣導淨零永續政策(淨零)。
- 五、採用遠端及無紙化方式辦理本處各項講座及會議，以配合本府淨零政策，共創淨零好生活(淨零)。
- 六、盤點機關重要設施設備及風險業務，持續掌握風險情形，建立機關自我檢核機制，確定重點安全檢查項目，強化防護重要目標。
- 七、結合本府機關量能推動系統管理稽核，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守護資通安全環境，加強橫向通報聯繫，整合危安預警狀況，共同防範危安事件。
- 八、受理貪瀆不法檢舉案件，確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以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依調查所得證據積極處置，及時追究相關責任，落實行政肅貪。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0,039	
貳、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131	
參、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68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242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合計		61,189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 資訊化，加強 事務管理，提 高行政效率。	1. 依據檔案法以及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加 強本處文書及檔案管理，落實未歸檔案件稽 催，提升行政效率。 2. 遵循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等相關法規，確實 辦理採購業務與財物管理業務，加強出納及公 款保管等事宜。	60,039	
貳、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組織管理機密 維護			131	
一、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為深化政風機 構人員專業素 養與服務熱 忱，提升工作 品質，辦理政 風專業訓練強 化管理措施， 並落實陞遷考 核制度，獎懲 即時，以嚴明 紀律。	1. 配合業務需要，與時俱進，規劃辦理專業訓練 及講習，以強化政風工作品質及提升效率。 2. 依法辦理政風人員考試進用及本處暨所屬政風 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3. 遵循「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 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遷 調、銓敘送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4. 依據「廉政人員加強輔導考核作業要點」、 「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各級政風 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主 動了解及關懷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促進和諧， 進行紀律查察，以落實考核。 5. 本獎懲即時、綜覈名實之旨，依據「政風人員 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 則，進行客觀之考核，辦理獎懲作為及年終考 績，以收考核獎懲之效。 6.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 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 職期論調制度，辦理任免遷調作業。並依「政 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 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二、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危 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 護	宣導機關公務 機密維護法 令，提升同仁 保密觀念，定 期或不定期辦 理資訊使用管 理稽核及公務 機密維護檢	1. 利用多元管道，包含機關大型活動或集會，以 播放影片、文宣發放、有獎徵答、跑馬燈或其 他電子傳播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 升同仁保密觀念，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2. 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特性及作業流程可 能發生洩密之因素與態樣，研擬檢查計畫，簽 陳首長同意後，以實地或書面查核方式辦理公 務機密維護檢查，以先期降低洩密風險。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查，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p> <p>確立機關重點維護目標，實施安全防護作為，積極掌握危安及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以迅速協調相關單位妥處，避免事故發生。</p>	<p>3. 依據廉政署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避免機關發生人員違規查詢事件。</p> <p>1. 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或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會同業管單位或專業機構擬定檢查項目，執行機關安全狀況檢查，強化公務環境安全。</p> <p>2. 機關依規定組設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發事件，協調並研提防制建議或研編專報，促使機關加強安全維護作為。</p> <p>3. 政風機構積極掌握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並協助疏處，以提昇機關應變能力，避免事故發生。</p>		
<p>參、預防貪瀆政風防弊 一、政風防弊</p>	<p>落實風險評估，推展興利措施。</p>	<p>1. 召開廉政會報，協同機關檢視業務執行狀況，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針對機關可能產生弊失疑慮業務，透過會報平臺功能，共同檢視並討論、研提策進方案，並就防弊措施執行效益進行追蹤。</p> <p>2. 協助機關落實風險評估機制，研析業務潛存違失風險，適時研提具體可行性之預警建議，並規劃專案稽核，深入檢視作業流程，健全作業制度，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p> <p>3. 經由監辦、會辦機關採購案件時機，針對可能缺失之案件提出導正建議，俾使機關落實採購流程公開透明，同時周延採購作業程序。</p> <p>4. 每年薦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具廉能事蹟人員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透由公開表揚方式，鼓勵見賢思齊及倡導廉潔自持風氣。</p> <p>5. 持續以創新方法活化校園廉潔教育，針對不同學齡學子規劃宣導主題，積極培育學子廉潔反貪意識。另連結公私部門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誠信治理價值。</p> <p>6. 督請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涉犯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偕同業管單位分析成因並建構防範機制，有效預防類似案件再發生可能。</p> <p>7. 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本府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案件，持續落實登錄等相關程序規定，以維護同仁權益並樹立廉潔典範。</p>	687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p>	<p>落實陽光法令作業及宣導，展現廉潔透明</p>	<p>1. 強化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宣導，積極協助公職人員遵循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以減少公職人員申報裁罰案件，並</p>		

<p>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p> <p>一、政風查處</p> <p>二、違常查察</p>	<p>行政。</p> <p>妥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維護人民身分保密權益，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依法進行行政調查，針對涉有違失案件，適時啟動廉政措施，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依各機關業務性質主動評估廉政風險狀況，適時針對列管廉政風險事件及可能產生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機先掌握風險因子，協助機關有效達到風險控管。</p>	<p>使各機關業務相關同仁皆能知悉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各項作業規定，避免誤蹈法網。</p> <p>2. 賡續輔導、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並依比率辦理公開抽籤，覈實執行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比對。</p> <p>1. 依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並於調查過程中維護民眾身分保密相關權益。</p> <p>2. 調閱相關案卷資證進行行政調查，依所查得事證妥慎處理。針對涉有違失案件，適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1. 主動參據媒體報導、監察院、審計機關交查案件及迭經民眾反覆陳情案件，評估研析有無潛存風險因子，主動辦理專案清查。</p> <p>2. 偕同業管單位就風險業務概況、作業流程清查有無異常、違失或不法情事，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或建議事項提供業管單位參考策進，並持續追蹤管考具體執行改善情形。</p>	<p>242</p>	
--	--	---	------------	--